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340B-04

修正案号: 39-1394

- 一. 标题: 在发动机操纵台安装自动功率杆止动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G340A 序号 004-159 SAAB 340B 序号 160-379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SAD NO: 1-070:
- 2.SAAB 服务通告 340-76-031:
- 3.SAAB 服务通告 340-76-032:
- 4.SAAB 服务通告 340-76-034;
- 5.SAAB 服务通告 340-32-10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SAD 1-067 LFV要求安装一个导向操作机械功率杆止动装置,用于防止功率杆不在意地被移到低于飞行慢车位以下,此乃在安装自动功率杆止动装置前的一种临时办法。

现在这种自动功率杆止动装置已经产生,而且SB SAAB 340-76-032 给出了这个装置的安装说明,还有SAAB 340-76-031和SAAB 340-76-034 两个SB阐述了电气系统的改装。SB SAAB 340-32-100介绍了带轮转动信号的控制组件也是整个改装的一部分,这部分可以在最后安装前方便的时候执行。

要求在1996年12月31日前,完成1994年3月29日颁发的SAAB 340-76-032或以后的更改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中国民航局中南适航处

6678901-2536